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告〔2010〕2号

关于增加出具提取、转移及相关证明受理点的通告

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转移及相关证明原由我中心提取管理科出具。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即日起，我中心提取管理科及常平、塘厦、虎门办事处均可受理出具提取、转移及相关证明。其中，中心提取管理科所出具证明使用提取管理科公章；三镇办事处所出具证明使用办事处行政公章。

附：出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转移及相关证明使用的印章样式

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

出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转移及相关证明使用的印章样式

提取管理科	常平办事处
	
塘厦办事处	虎门办事处
	